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980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李淑惠

馬春永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馬柏宸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001	224,319元	114年1月23日	10.16%	自114年2月23日起
002	74,761元	114年1月23日	10.16%	自114年2月23日起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